

四川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节能减排办〔2022〕3号

四川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能耗替代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及我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充分挖掘节能潜力，持续提升项目能效水平，保障新增项目合理用能需求，现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替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耗替代项目范围

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下同）及以上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新增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时需按要求开展能耗替代。

能源动力、交通运输、信息通讯、社会事业、科技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二、分类确定能耗替代比例

(一) 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或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明确的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能耗替代量需达到项目年综合能耗的 10%。

(二) 纳入各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能耗替代量需达到项目年综合能耗的 20%。

(三) 其它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能耗替代量需达到项目年综合能耗的 30%。

三、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总量

(一) 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原料用能部分的能耗，不需要落实能耗替代量。

(二) 在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项目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包含用作原料的能源；在分析项目对本地能耗强度和总量影响时，主要参考该项目扣除原料用能后的能耗总量数据。

四、加强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一) “十四五”规划期内，根据各市（州）GDP 年度预期

增速、单位 GDP 能耗年度降低目标，测算确定各地年度用能预算增量。

（二）年度用能预算增量内的项目能耗，不需要落实能耗替代量；超过年度用能预算增量的项目能耗，需按要求落实能耗替代量。

（三）各市（州）全社会实际能耗增量超出用能预算增量部分，需在下年度用能预算增量中扣除；结余部分用能预算增量，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

五、省级统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以下项目的能耗替代量由省级统筹支持：

（一）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重点布局地区建设的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

（二）国家及省级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布局地区建设的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钒钛、存储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

（三）在国家和省级新区范围内建设，且符合新区建设总体方案中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六、严格落实能耗替代项目

各市（州）要适时对本地区能耗替代方案进行完善，动态更新能耗替代项目，认真核实能耗替代量，确保可追溯、可统计、

可核查。替代项目能耗须已纳入各市（州）2020年度能源消费统计，能耗替代量主要包括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和开展节能技改等措施减少的能源消费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能耗替代政策均以本通知为准。节能审查工作其他要求根据国家及我省节能相关政策执行。

四川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9月7日

